行唐县消防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5

第三章 消防站布局规划与基地建设.....15

第四章 消防装备配备规划.....19

第五章 消防救援设施规划.....22

第一节 消防供水规划.....22

第二节 消防救援通道规划.....25

第三节 消防救援通信规划.....27

第四节 消防供电规划.....30

第五节 燃气工程规划.....30

第六节 抗震、人防与消防规划.....31

第六章 森林消防规划.....33

第七章 村庄防火规划.....34

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和建设时序.....36

第九章 智慧消防系统.....38

第十章 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39

规划附表.....40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完善行唐县城乡消防安全体系，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提高城市预防和抵御火灾的整体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减少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损失，指导行唐县城市消防建设协调有序发展，适应行唐县城市消防安全保障的需要，落实《河北省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冀政办字〔2021〕164号）以及《河北省消防条例（2024年修订）》的要求，特编制《行唐县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年）》（下称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原则

1. 以人为本

提倡公众参与，增强全民消防意识，坚持依法监督和群防群治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进消防工作的社会化。

2. 科学合理

以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消防安全布局为重点，合理布局消防站点，改善消防装备，满足消防供水，发展消防科技，消除火灾隐患，提高城市防御火灾能力，逐步形成高标准的城市消防体系。

3. 经济适用，适度超前建设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消防工作的相关要求，紧密结合行唐县的实际情况，提高建设标准，重点落实

“十四五”期间行唐县消防站建设规划，避免重复建设，适度超前建设。

第3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行唐县消防专项规划的范围为行政辖区范围，包括5个建制镇、10个乡，范围为966.20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至2027年，远期至2035年。

第4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坚持以人为本，遵循“科学实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分步实施”的原则，优化整合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资源，体现消防规划的先进性、前瞻性、操作性、适应性和创造性，完善城市消防功能，满足城市消防安全的需要。

第5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改）[20210429]

（3）《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公消〔2017〕297号）

（5）《河北省消防条例》（2024年修订）

（6）《河北省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冀政办字〔2021〕164号）

（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8）《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9）《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

（10）《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

（11）《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12）《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13）《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修订版）

（13）《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14）《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15）《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16）《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17）《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省政府令〔2011〕第14号）

（18）《通用机场建设规范》（MH/T5026-2012）

（19）《A类通用机场消防管理规定（试行）》（2024）

（2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第6条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至2027年）：在明确消防安全布局的基础上，

做好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建设，配套消防装备，初步形成消防救援队伍，增强城镇抗御火灾能力；加强消防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高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远期目标（至2035年）：完善消防安全布局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先进的消防装备，进一步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促进消防救援队伍向多功能多方向发展，提高城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形成现代化的消防安全体系；建立责任明晰、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和工作机制，构建“全覆盖、无盲区”的消防管理体系。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7条 现状特征

1. 区位与资源

行唐县，隶属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省会石家庄北部，太行山东麓浅山丘陵区与华北平原的交接地带。东隔沙河与曲阳县相望，南与正定、新乐两县毗邻，西与灵寿交界，北与阜平接壤。行唐县融入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打造省会的“后花园”、京津产业外溢的“优选地”。

行唐县区位优越、交通便利，行唐位于石家庄西北部，交通区位优势明显。京昆高速、朔黄铁路贯穿全境，兴阳、正繁、宝平等国省干道纵横交错。行唐地处太行山东麓浅山区与华北平原交接地带，县境西北部为太行山浅山区，东南部为华北平原西缘，境内地势由西北向东南逐渐倾斜，呈阶梯分布，呈现低山、丘陵、平原三种地貌。行唐县有郜河、磁河、沙河、曲河四条主要河流，以及口头水库、红领巾水库、江河水库等大中小型水库16座。

2. 社会经济

2020年，行唐县的地区生产总值为122.80亿元。2024年，行唐县地区生产总值（GDP）达到172.93亿元，在石家庄市各区县中排名第16位，同比增长5.4%，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四大产业集群为乳业产业、新型建材产业、高端包装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其中，开发区南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

绿色新型建材、节能环保、新材料、健康产业等产业类型；开发区北区、托管区重点发展乳业、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健康食品加工等产业类型。

3. 用地和人口规模

行唐县总面积966.20平方千米。2020年全县常住人口37.72万人，城镇化率为35.85%。城镇人口主要集中于中心城区和镇区。2024年常住人口总数为37.36万人，城镇化率48.97%。

第8条 消防现状概况

1. 火灾情况

从火灾原因上分析，杂草、垃圾、生活用电、车辆故障是引发火灾的主要原因。从火灾对象分析，垃圾及废弃物火灾较为突出，占总数的64.92%；住宅类（含宿舍）火灾共发生70起，占总数的21.54%；机动车火灾共发生26起，占总数的8%。农副业场所火灾共发生18起，占总数的5.4%。

2. 现状问题

（1）消防站点数量短缺，中心城区辖区范围过大；重点镇产业发展迅速亟需消防设施保障。

（2）消火栓数量不足；现状未设置取水点，缺少应急水源。

（3）乡镇消防车通道不畅普遍存在。

（4）乡村消防设施建设滞后。

（5）公众消防安全素质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第三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第9条 城市消防重点区段的划分

城区重点消防地区规划为：行政办公区、商业集中区、居住区、学校、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藏区、文物保护区及老城区。

第10条 工业区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1．空间布局控制要求

（1）将同类型的工业企业相对集中布置在远离城市的区域。工业用地原则上只发展一类和二类工业，其中二类工业的布局应适当远离居民区。

（2）调整工业区，对明显影响城市整体结构和功能布局的予以拆除，对于超出远期城市建设规模的工业用地应严格限制或划入城市建设备用地。

2．消防通道畅通要求

企业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第11条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布局与安全要求

1．易燃易爆单位

（1）在城市总体布局中，必须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

物品的工厂、仓库设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位于老城区严重影响城市消防安全的工厂、仓库，必须纳入改造规划，采取限期迁移或改变生产使用性质等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对于机械厂、造纸厂、染料厂、化工厂等近期控制规模，远期搬迁至城市西南方向的工业区中。

（2）易燃易爆工业企业生产区，应尽量布置在城市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向。当沿河道布置时，宜位于重要桥梁、大型锚地、码头等重要建筑物、构筑物的下游，且不宜小于300米。

（3）加强城区内储油、供油单位的消防监督工作，消除火灾隐患。

2. 天然气门站、管道等的消防要求

（1）天然气门站选址：保留现状昆仑天然气门站及储配站，规划扩建中燃门站，结合天然气门站建设应急储配站，形成以超高压、高压管道储气为主，LNG储气为辅的多层次储气调峰系统，保障供气安全。

（2）门站布局要求：建议门站周围应设立30米的防火隔离带，门站内应设4米宽的环形消防车通道，并应有2个对外的出入口。在门站生产区应设置2.2米非燃烧体的实体围墙，以防止燃气扩散和外部火种溅入。

（3）天然气门站内建筑要求：有爆炸危险的厂房考虑足够

的泄压面积并设室内不发火花地坪。站内主要建筑物的通道宽度、楼梯形式、耐火等级、用电设备等均应严格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相关规定。

（4）天然气门站的消防用水：建议门站内设不小于1000m³的消防水池一个。

（5）天然气管道消防要求：天然气在外供城市管网前应进行加臭处理，以保证天然气泄漏时能被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6）天然气运行管理上的要求：组建防火安全委员会、各厂站成立警卫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做好职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

3. 大中型油库的安全要求

大中型油库必须设在距城市、居住区较远的安全地段，应与周围居民区、工矿企业、铁路、主要公路等保持不小于标准的间距要求。

4. 液化石油气储存基地安全要求

为避免发生事故时造成不应有的危害，液化气供应基地的站址应选择在地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向，且应避开断裂带和古河道等易受灾害地段。

5. 汽车加油站的安全要求

汽车加油站的建设应纳入城市建设统一规划，综合考虑加油站的网点布局与选址。老城区建议不再增加加油站，城市建成区内禁止设一级加油站，新建加油站尽量布置在城市边缘，

且距离道路交叉口保持规定距离。加油站与周围设备，建筑、构筑物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标准的要求。

第12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1. 商业区要加强绿地和停车场建设，商业区的绿地和停车场既可满足人们日常的需求，也可作为防火隔离带和紧急避难场所。

2. 商业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和装修时，应严格通过消防审核，确保其各项标准满足有关防火技术规范的要求。完善消防水池、消火栓建设，确保消防用水。

3. 对行唐县规划形成的商业区，包括大型超市、专业市场和集贸市场，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应建立环形消防通道，至少设置两个出入口与城市干道相通，出入口处应设置足够的停车和消防救援集散场地。

4. 重点防范铺面、仓库、居住“三合一”商业区。严禁经营人员在商铺居住。消防审批和验收中，一旦发现将商铺用砖墙或混凝土板分隔成上下或前后两部分，其中一部分用于居住或仓储的，一律不予审批或验收。

5. 规划要求改造现状马路市场，退路进厅，将位于城区内的对城市交通和居民生活居住有干扰的批发市场逐步外迁，日常加强对市场区的消防监督和管理。新建或改建大型物流企业、专业市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对于新（扩、改）建的各类市场应留出足够的消防车

通道，并设置防火分区，确保安全。

6．镇区和村庄的集市、庙会等活动区域应规划布置在不妨碍消防车辆通行的地段，该地段应与火灾危险性大的场所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并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13条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1．城市高层建筑建设，应疏密有序，布局合理。

在城市建设中应严格控制高层建筑密度，减少或避免形成高密度高层建筑泛滥局面的开发模式。在城市规划中，应严格高层建筑规划审批制度。城市公共用途的高层建筑应结合城市开敞空间建设，居住用途的高层建筑应加大小区公共绿地或疏散空间控制。严格管理高层建筑外部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停车场等。

2．保障高层建筑室外供水条件。

消防供水应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室外消防用水量校核，提高室外供水可靠性。

3．加强高层建筑消防装备的配置。

消防站应针对高层建筑配置特种消防器材，科学规划高层建筑密集的城市老消防站的改造和扩建计划，加强高层建筑专职消防队建设。

第14条 老城区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1．结合旧城改造，优化城镇空间环境。

目前老城区分布有南关、西关、北关、顺城街、东街、南

街、西街、北街8个城中村，城中村在老城区的居住用地中占比近五成，老城区居住人口密度高，巷多路窄，建筑密集，年代较久，耐火等级低，消火栓偏少，消防供水管网不配套，违章占道严重，消防车通道不畅。

2. 规范老城区的商业经营行为。

将社区杂货市场作为重点整治对象，严格管制临时商铺、商铺门前货物乱摆乱放占道、商店仓库住宅一体化等行为，并逐渐将整治对象扩展至三小场所、娱乐场所、餐饮酒店、出租屋等商业网点，逐步消除火灾隐患。

3. 完善路网，畅通消防通道。

打通老城区主要对内、对外联系通道，提高老城区道路网密度；拆除部分沿街建筑，打通支路、健全道路网络微循环系统，全面畅通消防通道。

4. 改善老城区供水管网，规范城市消火栓的设置，保证消防供水的流量和压力，将市政供水、自然水体和人工消防水池相结合，形成完善的消防供水体系。

5. 提高老城区建筑的耐火等级，对现状耐火等级比较低的旧房、危房进行维修和拆迁，清理老城区内的违章违法建筑，保证消防车通道的畅通。

6.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实施隐患排查和针对性治理，重点排查整治闸刀式开关、电线未套管、电气改造、不合格电器及用电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

实现乡村地区电气线路改造升级，电器产品质量明显提升，电气使用维护安全水平明显提升，乡村地区电气火灾事故显著减少，乡村振兴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第15条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1. 在城市规划中强化对地面出入口的预留控制。

2. 强化对地下空间、下沉广场的设置与规划：在各地下空间单元之间设置开敞式的下沉广场，既可形成天然的防火、防烟分区，解决大空间需要设置防火墙带来的不便，又可方便联系周边地下空间，实现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

3. 强化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功能的规划：在功能规划上，避免将一些易燃易爆的材料用于地下空间的建设与使用，以保证地下空间的安全。

4. 强化适应大规模地下空间的疏散通道与灭火救接通道的设置在地下建筑设计中，强化疏散通道标识性，预留消防机器人和轻型消防装备及灭火救援的通道。

5. 设置防火分区，严格按规定面积划分防火分区；设置防烟分区，强化防、排烟措施。

第16条 防灾避难场地布局要求

防灾避难疏散场地是指为优先保护人员生命安全而设置的、专用或兼用的城市公共开敞空间和设施，以城市道路和面积大于10000㎡以上的广场、运动场、公园、绿地等各类公共开敞空间为主，服务半径宜为0.5-1.0千米。规划要求主要防火隔离带

宽度不小于60米。

本次规划利用龙州大街、玉成大街、恒阳大街、启新大街、开元大街、复兴大街、外环路、升仙桥路、幸福路、永昌路、唐尧大街、朝阳大道、科技大街、光明路、玉晶西路等主、次干路以及颍水河作为防火隔离带；根据合理的服务半径，将城区龙州公园、玉龙公园、启新公园、实验中学、龙泉学校以及开发区规划职教中心等室外开敞式公共场地空间作为避难疏散场所。

第四章 消防站布局规划与基地建设

第17条 消防站规划

至规划期末，行唐县一共建设5座城市消防站，12座专职消防队。其中中心城区设置1座特勤消防站、3座一级普通消防站；上方镇设置1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口头镇设置1座一级专职消防队和1座县级森林专职消防队；玉亭乡设置1座二级专职消防队和1座机场专职消防队；南桥镇、翟营乡、独羊岗乡均设置1座一级专职消防队；上碑镇、只里乡、城寨乡、市同乡、九口子乡均设置1座二级专职消防队。

1. 行唐县香港路消防救援站

现状特勤消防站，位于香港路北头东行200米，占地面积2.23公顷，为集消防指挥中心、消防中队、后勤保障基地、消防训练基地于一体的特勤消防综合站点。不划定固定辖区。规划依托特勤消防站建设1处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新增0.32公顷用地用于停车供给。

2. 行唐县光明路消防救援站

现状一级普通消防站，位于开发区南区，占地约0.68公顷。其责任区范围为开发区南区。区域内留营南街以南以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为主，留营南街以北区域有部分居住用地，责任区面积约7.32平方千米，实现对该区域的有效消防保护。

3. 启新大街消防救援站

规划一级普通消防站，位于启新大街北侧，朝阳大道西侧，

占地面积0.72公顷。规划其责任区范围为升仙桥以东区域。该区域以生活居住、教育科研、商业商务用地为主，河流水系、绿地面积较大。责任区面积约7.33平方千米。

4. 富强路消防救援站

规划一级普通消防站，位于复兴大街南侧，富强路东侧，占地面积0.69公顷。规划其责任区范围为升仙桥以西区域，包含了西外环、南外环两侧大型商业、工业用地。该区域以生活居住、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用地为主，河流水系、绿地面积较大。责任区面积约7.63平方千米。

5. 上方镇及开发区北区消防救援站

规划一级普通消防站，位于上方镇镇区以南、开发区北区北侧，占地面积0.68公顷。责任区主要覆盖上方镇镇区和开发区北区，兼顾原煤炭物流基地产业集聚区。责任区面积约9.64平方千米。近期组建消防队人员，配备适当的消防装备，尽快形成消防救灾战斗力。

在规划中所确定的消防站位置和用地一经批准，由城市规划部门进行控制，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占用。如其他工程建设确需占用，必须经城市规划部门和消防监督机构审查同意，并按照规划另行确定适当地点。

6. 专职消防队

（1）政府专职消防队:

口头镇将现状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提升改造为一级乡镇专

职消防队，负责口头镇消防安全；保留现状行唐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负责县域西北部浅山区林地集中分布区域。南桥镇规划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负责南桥镇及故郡遗址消防安全。翟营乡与独羊岗乡均规划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负责两乡的消防安全。

上碑镇、玉亭乡、城寨乡、市同乡、只里乡、九口子乡均规划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负责各乡镇消防安全。安香乡、上方镇、上闫庄乡、北河乡均规划乡镇志愿消防队，负责乡及各村庄的消防任务。

（2）单位专职消防队及志愿消防队：主要是各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社区微型消防队及志愿消防队，一般附建在各企业单位用地和各社区（村）内的微型消防站。

口头镇与玉亭乡交界处，有一处行唐县航空5S文化产业园，按照规范要求，在项目处规划机场专职消防队。

按照要求，规划保留现状已有的单位微型消防站，并加强业务指导。并督促其他按规定需要配建的企事业单位（比如重点文保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各个社区的微型消防站本着应建尽建的原则设置。社区微型消防站站点应设置在便于志愿消防队员在接到出动命令时，可快速到达辖区边缘的固定场所。

第18条 基地建设

1．县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

规划结合位于香港路北头东行200米的特勤消防站建设消防

指挥中心，统筹指挥全县消防安全监督工作，协调调度全县消防力量。

2．县级消防大队拓展训练基地

依托口头水库水域建设县级消防大队拓展训练基地，以口头水库为场地，训练水陆两栖作战能力。保留现状地下空间灭火救援拓展训练基地、高层建筑灭火救援拓展训练基地、山岳救援拓展训练基地、水域训练共享场地、体能训练拓展共享场地。

3．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规划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设置在特勤消防站内。

第五章 消防装备配备规划

第19条 消防装备规划

消防站的装备由消防车辆（艇、直升机）、灭火器材、抢险救援器材、消防人员防护器材、通信器材、训练器材，以及营具和公众消防宣传教育设施等组成。

各类装备配备应满足《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GA621-2013）中的要求。其中消防站通信装备的配备，应符合《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的规定。消防站水带、灭火剂、空气呼吸器备用钢瓶、消防战斗服等消耗性器材，应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保持储备量。按需配备单兵背负式无人机，配备电动飞机平台，巡航距离较长，以侦查、辅助救援为主，应急响应时应当随消防大队全勤指挥部出动，并承担辖区内和跨区域增援时的侦查和辅助救援任务。还应根据辖区内的主要风险源相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

特勤消防站消防车辆应配备8辆—11辆，一级普通消防站消防车辆应配备5辆—7辆，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消防车辆应配备3辆，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消防车辆应配备2辆，乡镇志愿消防队消防车辆应配备1辆。森林专职消防队和机场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辆应配备2辆—3辆。

针对以上风险源为消防站选配灭火救援特种装备，包括以下几点:

1. 适用于大空间、区域性（如石油化工、仓库等）火灾扑救的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干粉消防车、防化洗消消防车、排烟消防车、多功能主战消防车、远程移动式消防炮、抢险救援车。

2. 适用于地下与大空间建筑等高温、封闭空间的移动式排烟、消烟设备，如排烟消防车。在地下与大空间建筑火灾中，尤其是在地下建筑火灾中，烟气是造成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浓密的烟雾给消防队员进入火场寻找火源和遇难人员，进行有效地灭火救援作业带来了严重的困难。

3. 适用于高层建筑的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云梯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供水消防车。

4. 适用于山岳与森林灭火的全地形森林消防车、移动通信指挥车、越野运兵车、森林灭火弹、森林侦察灭火无人机等。

5. 适用于水域救援的消拖两用消防船、水域救援机器人、潜水装具、漂浮救生绳和水中破拆工具组等。

6. 适用于城中村的小型消防车、消防摩托车、手抬机动消防泵等。旧村居、旧城镇的道路狭小，一般消防车需要≥4米才能通行，小型消防车适用于3米—4米巷道、消防摩托车适用于2米—3米巷道、手抬机动消防泵适用于＜2米的巷道。

7. 适用于充电桩、充电站等电器设备火灾救援的干粉消防车。

第20条 消防人员配置

一级普通消防站：每个消防站人员配备数量共需定员40人。

特勤消防站：消防战斗员按一班制（24小时）执勤，共需定员60人。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总人数≥15人（专职队员≥8人）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总人数≥10人（专职队员≥5人）

乡镇志愿消防队：总人数≥8人（专职队员≥2人）。

第六章 消防救援设施规划

第一节 消防供水规划

第21条 消防水源

行唐县消防供水主要依靠城区与镇区供水系统，并应充分利用天然水体，满足消防用水要求。

中心城区形成以城区地表水厂、开发区南区供水厂为主体的集中供水体系，近期保留朝阳水厂应急备用，城区水厂供水能力达7.5万立方米/日以上；规划在口头镇区、上方镇镇区建设地下水厂。管网漏损率不高于10%。

第22条 消防给水管网

供水管网建设应充分利用现状管网，结合城镇发展的具体情况分期、分阶段进行完善建设，对现状一些管径偏小、管道老化锈蚀、漏失严重的管线进行相应改造。为节省投资，管网采用生活、生产、消防（敷设有中水管线街道除外）合用式系统。

中心城区为多水源供水，为提高供水的安全可靠程度，管网采用并网运行方式，以环状方式布置为主。管网主要沿现状及规划道路布置，干管管径DN300—DN500，支管管径DN150—DN200。

供水水压应保证最不利点自由水头为0.28MPa，以及消防工况下0.1MPa自由水压。市政管网水压不能保证供水要求的，在不干扰市政管网正常供水情况下自行设置加压措施。

市政消防给水设计流量，应按同一时间2起火灾，一起火灾设计流量不小于60L/s确定。接市政消火栓的环状给水管网的管径不应小于DN150，枝状管网的管径不应小于DN200。室外消防给水管道直径应根据流量、流速和压力要求经计算决定，但不应小于DN100。消防给水管道应采用阀门分成若干独立段，每段内室外消火栓的数量不宜超过5个。

第23条 市政消火栓建设

市政消火栓是城区扑救火灾的主要水源，它依赖于城区供水管网，并与城区道路的建设密切相关，规划期内应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规范消火栓的完善建设。

应设立消火栓建设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增设消火栓，更换破损及过时型号消火栓，使之达到规范要求，市政消火栓应沿道路旁边设置，靠近十字路口，距路边不宜小于0.5米，并不应大于2.0米，距建筑外墙或外墙边缘不宜小于5.0米，若道路宽度超过60米，应在道路两侧交叉错落布置。市政消火栓间距不得大于120米，其保护半径不应超过150米。高层建筑、大型工业厂房和其他重要建筑，应设置专用室外消火栓。

消火栓建设应与城区建设、道路改造统一规划，对于新建、改造地段，要严格按照规划同步铺设管道和设置消火栓，应一步到位。

城市重点地区应适当增加消火栓密度及水量水压。当市政给水管网设有市政消火栓时，其平时运行工作压力不应小于

0.14MPa，火灾时水力最不利市政消火栓的出流量不应小于15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0.10MPa。

地下式市政消火栓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取水口在冰冻线以上时，应采取保温措施。

至2035年，行唐县中心城区新建市政消火栓477个，保留现状153个，远期达到630个消火栓。

行唐县现状共有地下消火栓153座，其中县城94座，开发区59座，不可用消火栓0座，完好率约100%，给水压力0.25-0.35Mpa。考虑行唐县经济发展状况，提高规划的可实施性，结合道路修建和重点地段的防护，形成覆盖中心城区的完善的市政消火栓系统，实现及时灭火、补水能力。消火栓主要布置在主、次干道上。

第24条 消防水鹤建设

规划在中心城区和镇区范围内，按照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000m的规范要求设置消防水鹤。

至2035年，行唐县共建设消防水鹤20处，保留现状9处，新建11处。其中中心城区与其周边区域15处，开发区北区、南桥镇、口头镇、上碑镇、上方镇各1处。

第25条 消防应急水源

1. 天然取水点布置

行唐县主要天然水源为内部的河流水系。规划设置13处取水点，中心城区2处，一处位于颍水河南侧，朝阳大道以西；一

处位于颍水河南侧，唐尧大道以东；口头镇1处，一处位于口头水库；上方镇2处，均位于郜河；上碑镇1处，位于郜河；九口子乡1处，位于口头水库；上闫庄乡1处，位于米家庄水库；玉亭乡1处，位于红领巾水库；城寨乡1处，位于江河水库；南桥镇1处，位于沙河；翟营乡1处、安香乡1处，均位于磁河。要求取水高度不应超过6m，且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占用和堆放物品。

2. 消防水池

南桥镇、独羊岗乡、市同乡、只里乡、翟营乡、城寨乡、玉亭乡、北河乡、上闫庄乡、开发区南区均规划1处消防水池。

大中型企业应设置消防水池，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应根据计算确定，但不应小于100立方米，当仅设有消火栓系统时不应小于50立方米。消防用水与其他用水共用的水池，应采取确保消防用水量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

天然水源缺乏的乡镇及村庄，宜建设消防水池，容量不小于100立方米，规模小的村庄可联合周边村庄共建消防水池。

第二节 消防救援通道规划

第26条 消防车通道建设

1. 一级消防车通道规划

一级消防车通道主要为高速公路，包括：京昆高速、新忻高速。主干道包括：兴阳公路、正繁公路、安营公路、宝平公路（怀院公路）、团行公路、良行公路。

2. 二级消防车通道规划

加强县域内各消防责任区之间的联系通道，完善以城市主干道为主的二级消防救援通道。

3. 三级消防车通道规划

（1）疏通次干道、成环支路和组团内部道路组成的三级消防救援通道。

（2）打通道路瓶颈、完善道路节点建设，提升消防救援通道的出行效率。

（3）结合城市更新，深化道路微循环系统管理，打通救援“最后一公里”。

（4）发挥智慧交通指挥与控制系统在应急救援上的应用，提升消防救援出行效率。

第27条 消防车通道改造计划

针对目前城镇安全布局，消防车通道方面存在问题，主要解决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1. 联合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对中心城区、镇区的交通和停车秩序的整治，确保大型建筑周边的消防车通道畅通。

2. 加大对已建建筑之间的围墙等固定分隔障碍清理，保证重要公共建筑灭火救灾需要。同时，结合城市改造，对影响高层建筑灭火的架空电力线路、高大绿化进行清理，优化已建高层建筑的灭火救灾环境。

3. 高层建筑、大型公建、物资仓库等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通

道，规范集贸市场和停车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章占道行为，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4. 对重点易燃易爆设施及企业，加快外围消防通道建设，确保重点易燃易爆设施的安全。

第28条 危险品运输通道规划

规划县域危险品运输通道为正繁公路、兴阳公路、宝平公路（怀院公路）、安营公路、京昆高速。

规划中心城区危险品运输通道为西外环路、东外环路、北外环路、南外环路、朝阳大道、许由大道、恒阳大街、唐尧大道；城区内的小型加油站、液化气站的危险品运输以交通主干道为主，限时通行，应禁止在交通高峰期间进入城区。

危险品运输时间：外围公路和外环路的过境危险品，在法定节假日等车流量较大时段应禁止通行；市内危险性较低的必需品运输，规划运输车辆应避开高峰时段；居住办公与人口稠密等地区，危险性较大的运输车辆应全天禁止通行。规划危险品运输时间规定为夜间（24:00—6:00）。

第三节 消防救援通信规划

第29条 通信基础网络设施规划

1. 有线通信设备

有线通信系统作为城市火灾报警、火灾受理、下达出动指令、调动增援力量和日常消防业务联络工作的主要通信手段之

一，应充分利用现有成熟通信技术全面覆盖城市消防区域（包括消防站）。

2. 无线通信装备

消防无线通信网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网络：350MHz消防无线三级网、800MHz数字集群网、大型封闭空间无线通信网络。

地下商场等人流密集的大型地下封闭空间宜规划设置消防无线通信系统，将城市地面的消防无线通信电波延伸到地下空间，设置所需的消防无线引入系统。系统实施方案应根据所在城市消防无线通信系统的制式、频点进行设置。

3. 卫星通信

依据行唐县发展情况，建议行唐县规划建设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在消防灭火战斗车辆上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对消防车辆的位置和状态进行实时跟踪监控，以便于消防指挥中心调度指挥。在消防通信指挥车上安装卫星发射接收装置，用于在现场采集火灾图像并传送至消防指挥中心，为后方指挥调度人员进行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4. 图像监控系统

为了解和掌握重点单位、重要场所、重大危险源以及火灾现场的情况，可选择地势高、视野开阔、观察范围广的制高点架设高空消防瞭望系统，用于对城市进行消防监控。

为共享资源，消防图像监控系统应与公安、交警的图像监控系统联网。

第30条 通信基础网络设施规划

1. 火灾接警

消防通信指挥中心系统应具备119火警电话和各类专线报警电话接入能力，也可接入“三台合一”公安指挥中心、城市应急联动中心和相关上级指挥中心。

消防通信指挥中心系统应具备自动接收城市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城市火灾报警信息系统）的火灾报警信息的功能。

2. 火灾处理

消防通信指挥中心系统应具有应用有线、无线网络。通过图像、语音或数据传输对火灾现场进行监视，采集和处理灾害现场的相关信息，进行指挥调度、辅助决策、检索消防地理信息、实时数字录音、显示消防实力和战情等功能。

3. 档案管理

消防通信指挥中心系统档案管理是对消防通信指挥中心系统受理的所有火灾案件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4. 指挥训练模拟

指挥训练模拟主要实现用户火警受理模拟训练和灭火技战术指挥模拟训练。模拟演练数据库应当包括消防重点保护单位灭火预案、灭火档案，并且可以进行火灾统计、出动车辆统计等。

5. 消防信息综合管理

消防信息综合管理为消防通信指挥中心系统提供各类消防业务信息，并进行统一管理和日常维护。

第四节 消防供电规划

第31条 消防供电规划

1. 规划各消防站由两个变电站供电，城市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消防等重要部门形成双电源，以保证24小时不间断的消防指挥灭火系统的运行。

2. 消防站的供电负荷等级不宜低于二级，并应设置配电室。消防站建筑应尽可能地按双回路供电要求设计。消防站公共活动用房和出入通道等部位应设有应急照明，以保证在停电等特殊情况下，消防员在站内任何部位都能安全快速地出动。

3. 集贸市场营业照明用电，应当与动力、消防用电分开设置。

4. 电网规划建设，必须留出合理安全的供电走廊。架空线路与加油站、加气站、储气罐的防火间距不得小于1.5倍电杆高度，35kV以上架空电力线路与储气罐防火间距不得小于40m。在现有及规划高压线走廊内不得建设易燃易爆设施。

第五节 燃气工程规划

第32条 燃气规划布局

建设多源安全的燃气输配系统。积极争取新气源，建立多源头、互补充的城乡天然气供应保障体系。预留长春-石家庄天

然气输气管道、正定-顺平天然气输气管道、京邯天然气长输管道行唐支线、石保（行唐段）煤层气天然气长输管线、新乐-行唐天然气长输管线等燃气长输管线建设通道。保留现状昆仑天然气门站及储配站，规划扩建中燃门站，结合天然气门站建设应急储配站，形成以超高压、高压管道储气为主，LNG储气为辅的多层次储气调峰系统，保障供气安全。

第33条 消防燃气安全要求

燃气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修订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及《城镇高压、超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DGJ08-102-2003）》的要求。

第六节 抗震、人防与消防规划

第34条 规划要求

行唐县抗震设防烈度按VI度设防，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避难建筑、广播电视、生命线工程及应急指挥中心等重要设施按VII度加强设防。应重视抗震与消防安全工作，采取有效的抗震与消防措施。

1.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急救等城市防灾生命线工程设施和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城市公共消防设施、人防要求和抢险救灾的需要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除自身安全防护外，应保证救灾能力和作用。

2. 在城市消防站中，按有关规定和抗震、人防的需要，以特勤消防站和一级普通消防站为主，重点配备抢险救灾装备，并强化训练工作。加强有地震二次灾害的单位的抢险救灾专职和义务消防队伍的建设和防灾训练，配备好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3. 人防地下工程在满足防空抗毁能力时，同时应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各种地下工程和人防工程应做到平战结合，战时满足人防需要。地下消防工程布置以靠近重点单位、交通便利、有利隐蔽和观察为原则。除修建地下消防工程和防空、防核袭击的掩蔽设施外，可利用地形在战时建临时简易工事。

4. 城市地震、人防等防灾规划所确定的避难、疏散场地（如绿地、公园、广场、道路系统、人防工程等），是城市综合防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应作为消防避难、疏散或救灾之用。

5. 建立应急物资支撑系统。

6. 结合抗震、人防等防灾工作，加强全民教育、宣传和定期演练。

第七章 森林消防规划

第35条 森林火警监测系统

行唐县应建设1个森林防火监控铁塔和1套防火视频监控预警系统以及配置1架森林防火无人机。

第36条 森林防火通信系统

规划依托行唐县森林专职消防队建设森防指挥系统配备四级无线电通信平台，规划配备森林防火通信车1台，同时通信车接入石家庄市森林防火指挥中心，配备无线电通信设备以及定位导航等功能设备。

第37条 林火阻隔系统

主要由自然阻隔和工程阻隔构成，结合防火省、县、乡、村道设置防火道路及防火隔离带。

第38条 消防队伍与装备配置

行唐县作为三级森林防火重点县，需组建不少于30人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定期开展以水灭火、无人机操作等训练。

规划装备配备，包括森林消防车、高压细水雾灭火器、无人机、卫星电话等，装备备份比需达1:1，推进装备机械化与信息化。

第八章 村庄防火规划

第39条 村庄防火重点区域

受消防站辐射村庄依照以下防火措施进行防护，村庄消防主要接受消防站的覆盖。

其余村庄为本章节重点防护区域，遵从以下防火措施，要在农村防火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村庄消防设施、村庄消防水源等方面的管理。

第40条 农村防火措施

1. 以消防宣传“进农村”为载体，在思想意识上构筑“防火墙”。农村应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消防知识宣传活动。

2. 草料及农作物秸秆与集中居住应分开设置并分散堆放，每50—100米应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或防火隔离带，防止火烧连营的问题发生。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

3. 提高房屋质量特别是提高房屋的耐火等级，对房屋的节能保温材料、室内装修材料，电器燃气材料应当制定指导性标准通过《村民防火公约》和乡规民约加以规范和监管。

4. 加大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做好火灾扑救准备和组织工作。

5. 定期对村庄企业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查看消防设备是否齐全、灭火器使用效能是否良好、安全通道是否畅通以及安全用电、用气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建立“细部署+严排查+尽

整治”工作机制，对辖区内企业消防存在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及演练活动，配好微型消防站、消防水池等安全设施。加强各企业负责人进一步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防患于未然。

第41条 村庄消防设施

建议各个行政村设置微型消防站。未设置微型消防站的村庄，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消防斧、消防钩、消防梯、消防安全绳等消防器材。

第42条 村庄消防水源

加强农村消防水源建设。考虑村庄规模较小，供水管网不能满足消火栓建设要求。规划可以利用水渠设置消防取水点，天然水源缺乏的村庄，宜建设消防水池，容量不小于100立方米。

第43条 村庄消防车通道

村庄消防通道宜纵横相连，间距不宜大于160米；车道的净宽、净空高度不宜小于4米；满足配置车型的转弯半径；能承受消防车的压力；尽头式车道满足配置车型回车要求。

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严禁设置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不得堆放土石、柴草等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和建设时序

第44条 近期规划期限

近期建设规划即2021年至2027年。

第45条 近期消防站建设

规划将口头镇现状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提升改造为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依托航空5S文化产业园新建机场专职消防队；规划在上方镇新建1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第46条 近期消防车辆、装备规划

1. 消防车辆配备近期计划

对于现状中心城区消防站，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的标准，对缺漏和到达使用年限的消防车辆进行补充。

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消防车辆配备6辆，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消防车辆配备3辆，机场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辆均配备2辆。

2. 消防装备配备近期规划

规划近期新建的1座消防站的消防装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的标准配备。专职消防队按照规范要求配备。

3. 近期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行唐县消防取水口近期新建6处，消防水鹤近期新建3处，消防水池近期新建9处。

中心城区近期需新建消火栓36个，县城近期需新建消火栓

28个，开发区托管区东侧新建8个。

第47条 近期建设投资估算

行唐县近期投资共4569万元，其中消防站建设投资2680万元，消防装备投资1640万元，消火栓估算建设费用计18万元，消防水鹤估算建设费用计6万元，消防取水口估算建设费用计60万，消防水池估算建设费用计165万。

第十章 智慧消防系统

第48条 智慧消防建设

1. 实现消防集中管理、远程监控——火灾报警系统联网

将各个消控中心独立运行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集中联网，实现在同一平台进行报警接收与处理，提升火灾报警处理效率与消防管理的智能化监控水平，实现消防集中管理、远程监控。

2. 实现消防全时可用、全局可视——消防业务系统融合

完善消防业务系统管理，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电气火灾监测系统、温度监测系统、消防巡查隐患管理系统等消防系统进行统一管理。配套手机APP，可随时查看消防报警、设施状态与统计分析数据，实现消防全时可用、全局可视。

3. 实现消防一体管理、应急联动——打破消防信息孤岛

打破单位消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等系统相互独立的现状，实现消防信息共享和有效利用，为及时发现火灾、监视火情、应急响应与疏散指挥等提供有效手段，提升单位应急指挥处置能力及火灾防控的整体水平。

第十一章 附录

第49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和规划图纸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0条 本规划由行唐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需要调整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进行。

第51条 本规划自行唐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由行唐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

规划附表

表1 消防站规划一览表

等级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hm2）	责任区面积（hm2）
特勤消防站	香港路消防救援站	香港路北头东行200米	2.23	/
一级普通消防站	光明路消防救援站	开发区南区光明路	0.68	7.32
一级普通消防站	启新大街消防救援站	启新大街北侧，朝阳大道西侧	0.72	7.33
一级普通消防站	富强路消防救援站	复兴大街南侧，富强路东侧	0.69	7.63
一级普通消防站	上方镇及开发区北区消防救援站	上方镇镇区以南、开发区北区北侧	0.68	9.64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口头镇专职消防队	口头镇	0.10	/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南桥镇专职消防队	南桥镇	0.10	/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独羊岗乡专职消防队	独羊岗乡	0.10	/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翟营乡专职消防队	翟营乡	0.10	/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只里乡专职消防队	只里乡	0.10	/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上碑镇专职消防队	上碑镇	0.08	/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城寨乡专职消防队	城寨乡	0.08	/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市同乡专职消防队	市同乡	0.08	/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九口子乡专职消防队	九口子乡	0.08	/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玉亭乡专职消防队	玉亭乡	0.08	/
乡镇志愿消防队	安香乡志愿消防队	安香乡	0.04	/
乡镇志愿消防队	上方镇志愿消防队	上方镇	0.04	/
乡镇志愿消防队	上闫庄乡志愿消防队	上闫庄乡	0.04	/
乡镇志愿消防队	北河乡志愿消防队	北河乡	0.04	/
单位专职消防队	机场专职消防队	玉亭乡	0.08	/
专职消防队	森林专职消防队	口头镇	0.10	/

表2 近期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序号	位置	站名	性质	规模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时间
1	上方镇	上方镇及开发区北区消防救援站	新建	6500㎡	2500	2027年
2	口头镇	口头镇专职消防队	提升改造	1000㎡	100	2026年
3	玉亭乡	机场专职消防队	新建	800㎡	80	2027年
合计					2680	

表3 近期规划消防站车辆器材装备配备一览表

消防站	项目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时间
上方镇及开发区北区消防救援站	中型水罐消防车	2辆	250	2027年
	泡沫消防车	2辆	300	
	抢险救援消防车	1辆	170	
	中型干粉消防车	1辆	150	
	无人机	1架	2	
	防护类装备	1350件	220	
	灭火类装备	50件		
	抢险救援器材	130件		
口头镇专职消防队	水罐消防车	1辆	100	2026年
	泡沫消防车	1辆	150	2027年
	消防摩托车	1辆	10	2026年
	灭火抢险救援器材	100多件	20	2027年
机场专职消防队	泡沫消防车	1辆	150	2027年
	快速调动车	1辆	80	
	防护类装备	400件	13	
	灭火抢险救援器材	100多件	20	
	通讯设备	15台	5	
合计			1640	

表4 近期消防供水设施建设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个数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时间
1	消火栓	12座	6	2025年
2		12座	6	2026年
3		12座	6	2027年
4	消防水鹤	1个	2	2025年
5		1个	2	2026年
6		1个	2	2027年
7	消防取水口	2个	20	2025年
8		2个	20	2026年
9		2个	20	2027年
10	消防水池	3个	45	2025年
11		4个	60	2026年
12		4个	60	2027年
合计			249	